（上接B6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3月10日停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4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20,523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置换差额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7、锁定期安排

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78.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78.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报告及锁定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20,523万股，本次交易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85.2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是否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投资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股东大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豫能控股股份的批准；

2、本次标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转让事宜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需向河南省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中国证监会豁免投资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豫能控股股份义务的核准；

5、国家环保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七、本次重组协议

豫能控股和投资集团于2009年4月3日，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资产置换标的及范围、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作价、置换资产交割安排、双方的权利义务、职工安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豁免、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保密、不可抗力、税收费用、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介绍

（一）拟置入资产

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及天益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投资集团所持电力资产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权益总资产	权益净资产	权益净利润	持股比例
天益公司	470,378.11	30,119.44	-42,710.39	100%
鸭电公司	104,493.26	24,415.23	-21,128.04	5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36,117.92	-7,528.53	-53.30	1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435.66	32,114.45	-8,406.73	64%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94.12	19,495.44	-11,706.11	6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80.40	4,897.20	-17,001.85	55%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80.36	4,364.46	-21,793.63	5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85.76	9,558.05	-4,762.79	40%
首阳山电厂	-	-	-	40%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246.88	-9,440.12	-8,085.48	3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433.90	50,363.98	-8,803.39	35%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671.98	17,206.34	-4,948.61	3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30%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30%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88.39	-4,895.17	-805.32	10%
合　计	1,426,006.75	170,670.77	-150,205.64	
其中：控股电力资产合计	991,879.84	107,877.69	-122,800.05	
拟置入资产占全部电力资产的比例（%）	40.31	31.95	42.50	
拟置入资产占控股电力资产的比例（%）	57.96	50.55	51.99	

注：首阳山电厂正在清产核资，财务数据暂时无法取得；开封新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在基建期。

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方面，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是投资集团所属的具备上市条件的电力资产中的最优资产。由于其他电力资产注入豫能控股的条件尚不成熟，投资集团承诺未来将以豫能控股作为电力资产整合平台，逐步将优质电力资产注入豫能控股，消除同业竞争。

1、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鸭河口

主要办公地点：南阳南召县鸭河口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注册资本：103,8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22171

经营范围：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宛高字411300614668259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1466825-9

（2）历史沿革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利用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的国家"九五"重点项目。1986年5月9日水电部以电规［1986］15号文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1988年1月26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燃［1998］145号文件"，同意在鸭河口建设规模为6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安装两台30万千瓦国产燃煤机组，并留有扩建余地。1990年5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鸭河口电厂利用外资等问题的复函》（计工一［1990］509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利用外资对外开展工作，同时，将有关问题补充函复如下：电厂本期建设规模为七十万千瓦，安装两台三十五万千瓦燃煤机组，利用外资进口成套发电设备。1992年3月3日，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以"计经能［1992］391号文件"批准，利用西班牙主要设备2×350MW燃煤发电机组由西班牙INI财团组织供货。

1992年5月21日，河南省电力局以豫电劳［1992］51号文成立鸭河口火力发电筹建处，1992年8月10日场地破土平整；1993年2月13日，鸭河口电厂引进两套3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签字仪式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原国务院总理李鹏、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出席了签字仪式；1993年3月31日，国家计委以计能源［1993］528号文批准利用外资可行性研究报告。1993年4月30日，中国和西班牙政府关于河南鸭河口电厂项目借款议定书在西班牙马德里正式签署。根据这项议定书，西班牙政府将向河南鸭河口电厂建设项目提供总额为3.7亿美元的优惠贷款，用于两台35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中技公司与西班牙INI财团签订进口设备合同）。1994年1月18日，鸭河口电厂项目中外双方商务合同生效。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电力局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鸭河口电厂项目使用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的转贷协议。

1994年6月28日，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994年11月16日，电力部以电规［1994］695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1994年12月1日，电力工业部电建［1994］732号文件"批复同意鸭河口电厂2×350MW机组工程开工。1994年12月15日，主厂房基础开始浇灌，标志着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正式开工。

1997年5月，鸭电公司全体股东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南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胶审验字（1997）第96号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对资产进行了审验。1997年5月15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1997年7月28日，根据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关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的函》（华中电集团计［1997］196号文）变更股东方的提议，经鸭电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将所拥有的鸭电公司30%的股份以内部转让形式全部转让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转让后，股东变更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仍为55%、30%和15%。

1999年2月6日，经鸭电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将所持鸭电公司15%股权转让给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75,585万元。1999年7月29日，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与南阳永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将其所持鸭电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南阳永升。1999年7月29日，南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宛会师内验字第14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鸭电公司实收资本75,585万元。1999年9月28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41,57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河南省电力公司出资22,6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南阳市财务开发公司出资11,33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根据国务院和电力体制改革小组的有关规定，电监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组织实施了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工作（即920项目）。2007年5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107号文件公布了920项目所涉38家标的企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其中包括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鸭电公司的30%的股权。2007年6月8日，河南省电力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鸭电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转让价格为255,000,000元。2008年9月28日，该等股权转让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1,57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22,67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33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由于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并于2007年12月6日改组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9月28日，鸭电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省建投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在南阳市工商局完成。

2008年10月13日，经鸭电公司股东会决议，鸭电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28,256万元，各股东方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额。河南鸿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豫鸿德会验字（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鸭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6万元，出资方式以"资本公积—以税还贷返还增值税"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8月31日。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投资集团出资15,540.8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8,476.80万元；南阳永升出资4,238.40万元。增资后，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03,841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11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出资31,15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76.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8年11月5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增资。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鸭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要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鸭电公司一期工程2×350MW燃煤发电机组，于1994年12月开工，装机总量2＊350MW，是利用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的国家"九五"重点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由西班牙INI财团组织供货。一期工程总投资51.92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3.718亿美元，内资19.12亿元人民币。

1#机组于1995年11月15日安装工程开工，1998年12月26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交付试生产，1999年6月26日移交生产，开始商业运行。

2#机组于1996年1月8日安装工程开工，1998年5月1日通过168小时试运，交付试生产，1998年11月1日移交生产，开始商业运行。

鸭电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987.75	239,101.00	296,999.42
总负债	145,145.16	155,843.81	205,66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4,590.08	83,058.79	91,62.98
少数股东权益	252.51	198.41	68.12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299.63	134,765.76	131,481.23
营业利润	-38,055.69	-8,407.54	1,181.88
利润总额	-38,350.14	-8,073.97	1,088.87
净利润	-38,414.61	-8,073.97	1,0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6.86-	8,768.77	28,937.33

注：鸭电公司原执行老《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本表中披露的数据已经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5）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各股东均已完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6）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2008年10月6日，鸭电公司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放弃南阳鸭河口股权转让优先收购权的函》（中电投资本函［2008］30号）；南阳市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均同意放弃投资集团所持鸭电公司5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7）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摘要披露之日，投资集团拥有鸭电公司55%的股权，为鸭电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拟置入豫能控股的股权具有控股权。

（8）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情况

鸭电公司已经取得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文件及相应的许可证书。

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房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名称	房屋幢号	结构	建筑面积（M2）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2135号	豪柏国际公寓	3	钢混结构	168.39	住宅	否
2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2139号	豪柏国际公寓	3	钢混结构	168.39	住宅	否
3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2136号	豪柏国际公寓	3	钢混结构	168.39	住宅	否
4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2137号	豪柏国际公寓	3	钢混结构	168.39	住宅	否
5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12138号	豪柏国际公寓	5	钢混结构	94.94	住宅	否
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号-02号	值班休息室一号楼	1	砖混结构	3,721.52	办公	否
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24号	厂房	24	砖混结构	221.70	生产	否
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22号	主机房	23	砖混结构	15,206.53	生产	否
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21号	修理厂	22	砖混结构	1,163.11	生产	否
1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20号	加油站	21	砖混结构	214.00	生产	否
1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9号	大车班	20	砖混结构	425.82	生产	否
1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8号	四合院	19	砖混结构	535.05	住宅	否
1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7号	启动锅炉房	18	砖混结构	1,106.63	生产	否
1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6号	危险品库	17	砖混结构	332.36	生产	否
1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5号	供油泵房	16	砖混结构	1,545.24	生产	否
1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4号	机车库、铁路控制楼	15	砖混结构	1,157.79	生产	否
1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3号	输煤综合楼	14	砖混结构	2,189.07	生产	否
1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2号	干煤棚	13	砖混结构	9,766.44	生产	否
1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1号	化学水处理室	12	砖混结构	2,280.24	生产	否
2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10号	网络控制楼	11	砖混结构	3,049.50	办公	否
2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9号	材料室	10	砖混结构	4,584.18	办公	否
2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8号	金工车间	9	砖混结构	3,316.80	生产	否
2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7号	综合办公楼	8	砖混结构	7,267.05	办公	否
2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6号	专家办公楼	7	砖混结构	1,633.88	办公	否
2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5号	车库	6	砖混结构	2,642.82	办公	否
2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4号	招待所	5	砖混结构	3,901.03	住宅	否
2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3号	食堂	4	砖混结构	2,168.79		否
2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2号	值班休息室三号楼	3	砖混结构	3,721.52	办公	否
2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05-01号	值班楼	2	砖混结构	1,899.78	办公	否

鸭电公司除生活区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外，批复用地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用途
1	召国用（2008）第00430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637.0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2	方国用（2008）第06-019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094.21	划拨	南阳鸭河口	工业
3	方国用（1993）字第194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46,800.00	划拨	电厂主厂区至焦枝铁路接轨处	电厂铁路专用线用地
4	方国用（1993）字第195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110,527.00	划拨	焦枝铁路董庄接轨站	董庄接轨站扩建工程用地
5	方国用（1994）字第100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20,226.67	划拨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交通及工业用地
6	召国用（1995）字第000748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60.0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道路
7	召国用（1995）字第000749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946.8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8	方国用（1996）字第011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划拨	鸭河口	工业
9	召国用（1999）字第0222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33.45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综合用地
10	召国用（1999）字第0223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73.4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铁路
11	召国用（2002）字第00588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	工业
12	召国用（2005）第00660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154.48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13	方国用（2008）第06—014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909.13	划拨	鸭河口电厂区东边	工业
14	方国用（2008）第06—015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960.80	划拨	鸭河口电厂区东边	工业
15	方国用（2008）第06—016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9.70	划拨	鸭河口电厂区北侧	工业
16	方国用（2008）第06—017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20	划拨	鸭河口电厂区北侧	工业
17	召国用（2008）第00306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60.5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18	召国用（2008）第00307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05.62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划拨地面积小计			1,268,745.95平方米			
19	宛市土国用（98）字第01982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4,920.70	出让	宛城区方圆小区	
20	宛市土国用（98）字第01983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17,662.30	出让	宛城区方圆小区	
21	宛市土国用（98）字第01986号	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	20,701.30	出让	宛城区方圆小区	
22	宛市土国用（2003）字第03475号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75.00	出让	天山路中段	
出让地面积小计			55,959.30平方米			
合计			1,324,705.25平方米			

（9）预评估情况

①预估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及鸭电公司55%股权的预估值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鸭电公司	44,391.32	100,000.00	55,608.68	125.27
鸭电公司55%股权	24,415.23	55,000.00	30,584.77	125.27

各类资产及负债预估明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218.68	36,134.67	-84.01	-0.23
非流动资产	151,859.87	207,158.12	55,298.25	36.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30.00	2,593.56	363.56	16.30
投资性房地产	1,201.91	1,319.94	118.03	9.82
固定资产	146,375.45	189,375.81	43,000.36	29.38
在建工程	124.81	124.81	0.00	
无形资产	1,927.70	13,744.00	11,816.30	612.97
资产总计	188,078.56	243,292.79	55,214.23	29.36
流动负债	111,067.05	111,067.05	0.00	
非流动负债	32,620.18	32,225.74	-394.44	-1.21
负债总计	143,687.24	143,292.79	-394.45	-0.27
净 资 产	44,391.32	100,000.00	55,608.68	125.27

②预估方法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

③预估依据

本次拟置入、置出资产预估主要是依据《全国资产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财产预估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发布<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的通知》（中电联技经［2007］138号）、《关于发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的通知》（中电联技经［2007］139号）等相关法规；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子第479号）等相关法规；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394号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④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25.27%，主要是原因是非流动资产预估增值36.4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16.30%，投资性房地产预估增值9.82%，固定资产预估增值29.38%，无形资产预估增值612.97%。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通常情况下持股比例低于20%）的投资在会计核算上采用成本法，而本次评估对鸭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估值是根据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评估结果和投资比例确定，由于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评估增值，从而造成长期投资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增值，设备增值原因分析：

鸭电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引进西班牙的设备，工程总投资51.92亿元人民币，通过对现有国内的同类机组的总价比较，原投资额与现设备购价相比明显偏高，此次设备购置价是按现市场价进行确定，造成预估原值减值约216,237万元。另外，企业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为8-12年，而预估时对设备按经济寿命年限进行计算，设备年限大部分为10-30年，主要设备如三大主机按30年计算，由于经济使用寿命高于其折旧年限，造成净值预估增值较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企业账面折旧金额为3,254,784,668.33元，预估折耗金额为840,679,750.91元，累计折旧减少2,414,104,917.42元。

鸭电公司主要设备于1999年3月启用，按账面折旧年限8-12年，预计于2011年折旧将计提完毕。但由于鸭电公司对设备的维护良好，折旧年限期满后，主要设备仍能继续发挥功效，因此，若不考虑其它影响因素，预计2011年后，折旧费用的减少将导致鸭电公司利润总额上升。

主要设备预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值：原值	账面值：净值	预估价值：原值	预估价值：成新率	预估价值：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锅炉本体	1	1999年3月	74,430.63	16,084.52	25,566.85	72%	18,408.13	-66%	14%
2#锅炉本体	1	1999年3月	74,430.63	16,084.52	25,566.85	72%	18,408.13	-66%	14%
1#主变压器	1	1999年3月	4,254.62	1,968.61	2,312.22	72%	1,664.80	-46%	-15%
2#主变压器	1	1999年3月	4,254.62	1,968.61	2,312.22	72%	1,664.80	-46%	-15%
1#机发电机	1	1999年3月	14,226.83	3,074.42	6,310.13	72%	4,543.29	-56%	48%
2#机发电机	1	1999年3月	14,226.83	3,074.42	6,310.13	72%	4,543.29	-56%	48%
1#机汽轮机	1	1999年3月	33,021.95	7,136.04	13,840.77	72%	9,965.35	-58%	40%
2#机汽轮机	1	1999年3月	33,021.95	7,136.04	13,840.77	72%	9,965.35	-58%	40%
合计			251,868.07	56,527.19	96,059.94		69,163.16	-62%	22%

通过对上述主机的预估和分析，企业的原值减值率为62%，净值增值率为22%。由于机器设备建造期间政治因素等影响，加上近期设备购置价格、钢材价格出现增长，三大主机出现减值。

房屋建筑物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0%左右。原因为现行电力安装定额工资调整为26元/工日，比基建时期原来工资基础提高了5元/工日；河南省建筑工程清单基价从200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人工、材料的调整对预估值有一定影响。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972年选址，1992年5月21日，南阳鸭河口火力发电筹建处成立，1992年8月10日场地破土平整，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实际取得日期较早（部分土地证办理时间较晚），账面反应金额为当时征用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等，十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使用权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故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⑤成新率的确定

鸭电公司主要经营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是在分别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和年限计算成新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以及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对设备物理性损耗和功能性缺失的分析，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经加权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技术鉴定成新率是先依据设备的使用历史情况、大修时间、大修项目、磨损情况、维护保养现状、现时的运行状态及事故的发生等情况综合分析，将设备按各主要部件实测技术状态进行评分，然后将所评分数与标准分（标准分为100分）进行比较，所评分数与标准分之比的加权和即为设备的技术鉴定成新率。

（10）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根据国务院和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有关规定，电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单位组织实施了920万千万发电资产变现工作（即920项目）。经公开征集投资者、多轮筛选、竞价谈判程序产生的920项目所涉股权的最终受让方案已经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第五次组长办公会审定。2007年5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107号文件公布了920项目所涉38家标的企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其中包括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鸭电公司的30%的股权。2007年6月8日，河南省电力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鸭电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为255,000,000元。

经评估师预估，本次交易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100，000万元，鸭电公司30%股权预估值为30，000万元，与"920项目"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评估价值	920项目"股权转让价格	差额	差额占本次交易评估价值的比例
鸭电公司30%股权	30,000.00	25,500.00	4,500.00	15%

2、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鸭河口

主要办公地点：南阳南召县鸭河口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注册资本：77，0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00564

经营范围：投资、组织开发、建设2＊600MW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发电、粉煤灰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宛高字411318780526168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78052616-8

（2）历史沿革

2005年9月30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2×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指示精神，在郑州签署《合资建设经营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资合同》，合资成立南阳天益发电责任有限公司，开始前期筹建工作，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省建投现金出资700万元，占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的70%；南阳永升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5年9月28日，南阳勤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出资出具勤会验字（2005）第0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6］58号文件"批准同意建设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06年9月28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省建投以设备安装工程作价171，735，921.11元，南阳永升以设备安装工程作价73，601，109.05元，同时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45，337，030.16元。本次增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33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不变。上述资产已经河南勤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报字（2006）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9月30日，南阳勤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会验字（2006）第038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06年10月18日完成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并于2007年12月6日改组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3月13日，天益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省建投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在南阳市工商局完成。

2008年9月10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回购南阳永升所持30%股权。回购减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由25,533万元变更为17,873万元，成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天益公司100%股权。2008年9月12日，天益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08年10月27日，45日减资公告期限届满。2008年10月29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豫正大验字（2008）第25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29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减资。至此，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873万元。

2008年11月4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投资集团以现金59，200万元对天益公司增资，增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7，073万元。2008年11月5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豫正大验字（2008）第26号验资报告，投资集团59，200万元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08年11月5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至此，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073万元。增资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天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要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益公司建设的2×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工程是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是鸭电公司的二期工程。该工程于2006年3月26日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约42.9亿元，按机组年利用小时5，500小时计算，竣工投产后可实现年发电量66亿千瓦时，年产值约20亿元。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天益公司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天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正式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待河南省审计署完成政府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后，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将正式结束，预计最终决算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

2007年12月18日，#3机组通过168小时测试进入试运行，2008年1月8日投入商业化运营。2008年2月18日，天益公司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编号为1052108-00087的《电力业务许可证》。2008年4月24日，#4机组通过168小时测试进入试运行，2008年5月15日投入商业化运营。

天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378.11	331,447.16	113,571.70
总负债	440,258.67	310,157.22	88,017.43
股东权益	30,119.44	21,289.94	25,554.27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50,312.46	-	-
营业利润	-42,694.41	-4,266.38	-
利润总额	-42,710.39	-4,266.38	-
净利润	-42,710.39	-4,2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82	-	-

注：天益公司原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及其相关规定，本表中披露的数据已经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5）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其股东投资集团已完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6）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天益公司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7）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摘要披露之日，投资集团拥有天益公司100%的股权，拟置入豫能控股的股权为控股权。

（8）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情况

天益公司已经取得立项、行业准入、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文件及相应的许可证书。

批复用地已经全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座落	用途
1	召国用（2008）第00217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8.4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交通用地
2	召国用（2008）第00218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8.60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交通用地
3	方国用（2008）第06-02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5.9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工业
4	方国用（2008）第06-03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59.2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工业
5	方国用（2008）第06-04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458.5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工业
6	方国用（2008）第06-05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99.8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工业
7	方国用（2008）第06-06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787.70	划拨	南阳鸭河口（方城县广阳镇谭庄村）	工业
8	召国用（2008）第00429号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31.205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9	方国用（2008）第06-01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85.79	划拨	南召县皇路店镇鸭河村	工业

主要资产已经取得房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名称	房屋幢号	结构	建筑面积（M2）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号	主厂房、锅炉、电除尘、集控楼、除灰控制楼、精处理	1	框架	23,285.66	工业	否
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制氢站	1	砖混	108.00	工业	否
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综合水泵房	2	框架	367.48	工业	否
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循环水泵房	3	框架	875.048	工业	否
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循环处理室	4	框架	1,582.75	工业	否
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1号	化学水处理室	5	框架	384.41	工业	否
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氧化见机房	1	框架	202.57	工业	否
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电控楼	2	框架	164.05	工业	否
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石膏楼	3	框架	371.45	工业	否
1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采制化综合楼	4	砖混	902.52	工业	否
11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2号	浆液制备间	5	框架	571.92	工业	否
12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推煤机库	1	框架	630.12	工业	否
13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汽车衡值班室	2	砖混	42.47	工业	否
14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皮带驱动间	3	框架	120.96	工业	否
15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干煤棚	4	网架	16,200.00	工业	否
16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3号	卸煤沟	5	框架	4,437.06	工业	否
17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输煤配电间	1	框架	137.54	工业	否
18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货运综合楼	2	砖混	418.62	工业	否
19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信号楼	3	砖混	355.32	工业	否
20	召房权证皇路店镇字第5-824-004号	转运站	4	框架	228.61	工业	否

（9）预评估情况

①预估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及天益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天益公司	30,119.44	81,000.00	50,880.56	168.93
天益公司100%股权	30,119.44	81,000.00	50,880.56	168.93

各类资产及负债预估明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3,520.51	107,750.75	-5,769.76	-5.08%
非流动资产	356,857.60	407,748.30	50,890.70	14.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6.25	133.31	7.06	5.59%
固定资产	337,309.76	385,445.09	48,135.33	14.27%
无形资产	5,312.52	8,169.90	2,857.38	5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	14,00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70,378.11	515,499.05	45,120.94	9.59%
流动负债	92,258.67	86,499.05	-5,759.62	-6.24%
非流动负债	348,000.00	348,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40,258.67	434,499.05	-5,759.62	-1.31%
净 资 产	30,119.44	81,000.00	50,880.56	168.93%

②预估方法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天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依据。

③预估依据

对天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依据与鸭电公司的预估依据相同。参见本节拟置入资产-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中"（9）预评估情况"。

④增值原因分析

天益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68.93%，主要是原因是非流动资产预估增值14.2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5.59%，固定资产预估增值14.27%，无形资产预估增值53.79%。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在会计核算上采用权益法，而本次评估对天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估值是根据联营企业的评估结果和投资比例确定，由于联营企业评估增值，从而造成长期投资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增值，设备增值原因分析：

钢材等价格上涨导致设备重置成本上涨为主要原因。天益公司的设备05年左右的签定的合同，近年的设备购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此次设备购置价是按现市场价进行确定，造成预估原值增值。

天益公司主要设备预估增值分析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询价基准日金额	增值	增值率
600MW超临界机组燃煤本生型直流锅炉	DG1905/25.4-	2套	53,638.00	80,000.00	26,362.00	49%
汽轮机	N600-24.2/566/566	2套	38,558.00	44,240.00	5,682.00	15%
汽轮发电机	QFSN-600-2-22C	2套	14,026.86	16,400.00	2,373.14	17%
500kV、720MVA发电机升压主变压器		2组/3台	6,996.00	10,080.00	3,084.00	44%

企业设备预估经济寿命与折旧年限的差异是设备预估增值的另一原因。企业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为8-12年，而预估时对设备按经济寿命年限进行计算，预估设备年限大部分为10-30年，主要设备如三大主机按30年计算。因此，由于设备经济使用寿命高于其折旧年限，造成净值预估增值较大。截至2008年12月31日，企业机器设备账面折旧金额为177，009，978.04元，预估折耗金额为78，487，199.50元，累计折旧减少98，522，778.54元。

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分析：房屋建筑物比账面值增值2%左右。原因为现行电力安装定额工资调整为26元/工日，比基建时期原来工资基础提高了5元/工日；河南省建筑工程清单基价从200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人工、材料的调整对预估值有一定影响。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2004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鸭河口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选址方案，2005年天益公司即开展土地搬迁补偿等前期征地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增长；2008年11月，南阳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给天益公司面积为227，717平方米土地，为增值的主要原因。

（10）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①资产增资情况

2006年9月28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省建投和南阳永升以设备安装工程对天益公司增资。2006年9月15日，河南勤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备安装工程进行评估，并出具勤评报字（2006）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8月31日，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245，337，030.16元，评估价值245，337，030.16元。2006年9月30日，南阳勤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会验字（2006）第038号验资报告：天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45，337，030.16元，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33万元，双方投资比例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06年10月18日完成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现金增资情况

2008年11月4日，投资集团作为天益公司的唯一股东，以现金59，200万元对天益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益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7，073万元。2008年11月5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大验字（2008）第2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8年11月5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1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及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国电计［1997］60号），电力项目资本金应占项目总投资的20%及以上。项目资本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为达到以上规定要求，天益公司决定于2008年增资，但天益公司原股东南阳永升无意向继续对其增资，因此，南阳永升主动要求退出在天益公司的出资。

2008年9月10日，经天益公司股东会决议，回购南阳永升所持30%股权。鉴于南阳永升与投资集团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经相关各方协商，并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天益公司按照实收资本账面价值7，660万元回购南阳永升的全部出资，并由投资集团另外给予南阳永升3，150万元作为资本金时间价值及相应补偿。回购减资后，天益公司注册资本由25，533万元变更为17，873万元，成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持有天益公司100%股权。2008年9月12日，天益公司在《南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08年10月27日，45日减资公告期限届满。2008年10月29日，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豫正大验字（2008）第25号验资报告。

（二）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即#5、#6机组和相关资产及其他负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33，872.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43，897.59万元，在建工程为912.87万元，其他资产为9，437.93万元；相关负债为20，375.42万元。

1、#5、#6机组

（1）基本情况

豫能公司主要的发电资产是焦作电厂三期2×220MW发电机组即#5、#6机组。

1998年2月，公司成立之初即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将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并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的部分公用设施，期限为10年；河南省电力公司授权所属焦作电厂具体承担协议义务。2007年12月，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内部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河南省电力公司所属焦作电厂划转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司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移交的协议》，将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的受托方变更为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有偿服务合同》规定的原受托方河南省电力公司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并转由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2008年5月5日，国家电网公司发文，又将焦作电厂划转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再次划转后，为了保证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经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实行委托生产管理，并达成《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9月30日。

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谈判及签署正式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的议案》：为了保证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事项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于《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临时协议》到期时，签署正式的焦作电厂#5、#6机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截至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资产状况

工程于1989年12月20日破土动工，5号机组于1991年10月12日投入商业化运行，6号机组于1992年6月9日投入商业化运行，截至2008年底，两台机组（#5、#6）累计发电388.04亿千瓦时；5、6号机组设计运行年限为30年，目前5号机组已投入运行17年，到2008年底累计运行118，090.5小时，6号机组投入运行16年，到2008年底累计运行118，152.51小时。机组原设计供电标准煤耗为391克/千瓦时。

5、6号机组各进行了5次大修，并分别于2000年、2001年和2004年进行了通流部分改造和控制系统改造，技改后，两台机组发电能力已分别达220MW。#5、#6号机组先后于2007年8月进行脱硫工程建设，2008年12月21日#5、#6机组通过脱硫工程168小时试运行，2008年12月25日顺利通过省环保局验收。2009年2月19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部分机组执行脱硫加价的函》（豫发改价管函［2009］48号），按照有关脱硫机组上网电价的规定，自2009年2月16日抄见电量起，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号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两台机组账面资产原值为11.78亿元，账面资产净值为3.88亿元；本次拟置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资产净值分别为4.39亿元、0.09亿元，合计为4.48亿元。

近年来，由于火力发电所需原煤等资源性产品短缺，价格持续上扬，火力发电企业的成本压力逐年加大，#5、#6机组的单位发电成本逐年加大，电力生产毛利率逐年下降。#5、#6机组最近三年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营情况如下：

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1,969.52	150,867.36	225,340.20
供电量（万千瓦时）	117,420.68	135,120.53	202,613.00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2,999	3,429	5,121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77.40	378.00	378.00
发电总成本（万元）	50,813.15	42,389.51	54,162.45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083.53	42,779.59	55,727.64
营业利润	-20,237.54	705.29	-2,694.70
利润总额	-20,183.76	801.74	-2,742.23
净利润	-19,946.57	658.47	-2,299.40

（4）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情况

焦作电厂三期工程#5机组、#6机组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拟置出的其他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拟置出的其他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拟置出其他资产	2008年末
应收账款	78,045,814.72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045,81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46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3,468.53
合　计	94,379,283.25

3、拟置出的相关负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拟置出的相关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拟置出负债	2008年末
应交税费	-5,391,369.44
应付股利	32,249,681.00
其他应付款	176,895,856.93
合　计	203,754,168.49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拥有的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为136，000万元；豫能控股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45，700万元，按预估值测算，拟置换差额约为90，300万元。

三、拟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豫能控股将拥有天益公司100%股权及鸭电公司55%股权，其装机总容量将达到3，025MW，权益装机容量达到2，092.5MW，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规模大幅度提升。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为两台600MW和两台350MW的火力发电机组，相比220MW发电机组，具有低能耗、高效率的优势，有助于公司降低单位发电成本，扩大利润空间。同时，随着小火电发电机组的逐步关闭，属于大容量火电机组发电量将得到政策倾斜，其获配发电小时数将逐步增加。获配发电小时数的增加以及煤电价格机制的进一步理顺，将成为豫能控股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由于节能调度政策的出台，竞价上网的逐步实施，220MW纯凝汽式燃煤机组将被边缘化。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其拥有的质量较差的资产（2×220MW燃煤发电机组）置换为低能耗、高效率的发电资产（天益公司2×600MW及鸭电公司2×350MW燃煤发电机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但资产质量从根本上得到提升，从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豫能控股将拥有总装机容量3，025MW、可控装机容量2，900MW、权益装机容量2，092.5MW，与重组前相比，总装机容量、可控装机容量及权益装机容量分别增长93.29%、101.39%、120.84%，装机规模显著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次重组能够完成，上市公司供电标准煤耗及工资费用都将显著降低。

标的资产近三年供电标准煤耗情况如下表：

单位：克/千瓦时

供电标准煤耗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天益公司	333.21	-	-
鸭电公司	333.56	330.50	332.93
#5、#6机组	377.40	378.00	378.00

从近几年情况来看，拟注入资产天益公司、鸭电公司与拟置出资产#5、#6机组供电标准煤耗至少相差40克/千瓦时，如果按照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2008年发电量90.88亿千瓦时、每吨发电标煤价格按2008年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加权平均发电标煤价格即785.12元/吨测算，每年可至少节约标煤成本28，540.68万元。

2008年，公司负担焦作电厂1，100人的工资费用，总额为5，041万元。如果重组成功，公司只需负担鸭电及天益公司约514人的工资费用。按2008年鸭电及天益公司人均年工资4万元测算，每年可节约工资费用约2，985万元。

由于国内电力价格由政府控制，而煤炭价格则是市场定价，2002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2007年后，上涨速度加快，火电行业已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虽然国家发改委于2008年6月和8月两次上调上网电价（豫能控股获得了累积4.5分/千瓦时的上调），但仍不能抵消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的亏损。因此，如果本次重组能够成功完成，虽然豫能控股将获得高质量的火电资产，拥有的权益装机容量将增至2，092.5MW，供电标准煤耗及工资费用也将显著降低，但在当前电价和煤价条件下，取得盈利仍有困难，其未来能否盈利，取决于电力价格再次上调的时间和幅度以及未来电煤价格。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投资集团拥有控股发电企业8家，参股发电企业8家，总装机容量1，322万千瓦，权益容量624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615万千瓦，除豫能控股及其控制的电力企业外，可控装机容量为471万千瓦。对于8家参股发电企业，因投资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因此与豫能控股不具有实质性竞争，但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5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豫能控股拥有的权益装机容量占投资集团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上升，与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程度有所减轻，但投资集团的发电业务并没有完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同业竞争的问题尚不能完全消除。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豫能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和由此带来的利息支出；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益公司成为豫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而，豫能控股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除此之外，将增加鸭电公司及天益公司向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产生的关联交易。

立安实业为投资集团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建投弘孚为立安实业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立安实业、建投弘孚与豫能控股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下企业，其购买及供应燃煤、物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在审核交易预案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豫能控股所控制的资产质量，从根本上改善目前的经营困境；有利于夯实豫能控股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控股股东和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银河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